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嘉簡字第854號

原告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宗義

訴訟代理人 徐文雄

黃俊彰

謝智傑

被告 何辰長

何啓彰

何昕潔

何素綺

何品萱

共同 賴一帆律師

訴訟代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聲明：(一)被告間就坐落嘉義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及同段100建號建物（下合稱系爭遺產）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
債權行為及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撤銷，(二)被告何辰長應
將前開分割繼承登記塗銷。陳述：

(一)被告何啓彰積欠原告債務本金新臺幣65,357元及利息、違約
金，經原告聲請本院對其核發94年度促字第7617號支付命令
確定，再聲請本院對其財產強制執行無結果，經本院核發10
5年度司執字第13027號債權憑證在案。

(二)何連梅錦於112年4月5日死亡，繼承人為被告，而被告何啓
彰已陷於無資力，其於112年4月27日與其餘被告間就何連梅

01 錦所遺系爭遺產所為分割協議，竟約定由被告何辰長取得，
02 並於112年5月1日辦畢分割繼承登記，致原告無法向被告何
03 啓彰求償，害及原告之債權，經原告申請土地及建物登記謄
04 本始悉上情。

05 (三)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前段規定，請求判決如聲明
06 所示。

07 二、被告聲明：原告之訴駁回。陳述：

08 (一)何連梅錦為被告何辰長之配偶，並為被告何啓彰、何昕潔、
09 何素綺、何品萱之母。被告何啓彰自80年間離家，多次觸犯
10 刑章入出監所，怠於履行對父母之扶養義務，而由被告何昕
11 潔承擔。被告何啓彰雖於100年間返家投靠，卻因身體受傷
12 難以謀職，仰賴家人接濟。被告何辰長感念何連梅錦對家庭
13 之付出，於88年間貸款購買系爭遺產後登記為何連梅錦所
14 有，後被告何素綺、何品萱陸續結婚離家，被告何辰長、何
15 連梅錦接連罹病，無力繳納貸款、醫療費等各項開支，乃由
16 被告何昕潔代繳，並扶養父母，且購車予被告何辰長代步，
17 至111年間始結婚，何連梅錦死亡後，殯葬費亦由被告何昕
18 潔給付。

19 (二)何連梅錦生前幾乎由被告何昕潔扶養，被告何啓彰對家庭毫
20 無貢獻，被告何辰長年事已高，為使被告何辰長有安身之
21 地，並補償被告何辰長、何昕潔，被告間於分割系爭遺產
22 時，遂約定由被告何辰長單獨取得，否認有詐害原告債權之
23 無償行為。

24 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
25 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
26 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前段規定「債務
27 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
28 之」、「債權人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
29 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繼承權之拋棄，係指繼承
30 人於法定期間否認繼承對其發生效力之意思表示，即消滅繼承
31 效力之單獨行為；而拋棄因繼承所取得之財產，係於繼承開始

01 後，未於法定期間拋棄繼承權，嗣就其已繼承取得之財產予以
02 拋棄，與拋棄繼承權之性質迥然有別。又繼承權之拋棄，固不
03 許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撤銷之，惟如拋棄因繼承所
04 取得之財產，而將繼承所得財產之公同共有權，與他繼承人為
05 不利於己之分割協議，倘因而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依民法第
06 244條第1項行使撤銷權。其次，衡諸社會常情，繼承人間分割
07 遺產時，往往考量被繼承人遺願、家族成員間感情，及繼承人
08 有無盡扶養義務、有無受贈財產應予歸扣、有無承擔祭祀義
09 務、有無支出殯葬費、有無收取奠儀等諸多因素，非必皆按繼
10 承人之應繼分予以分割，是遺產分割雖為處分遺產之財產上行
11 為，然與人格法益關連性甚高。再者，上開協議分割之考量因
12 素，通常不可能期待繼承人保全證據，以供將來難以預期發生
13 之訴訟中使用，則債權人起訴請求撤銷詐害債權之遺產分割協
14 議者，自應就債務人所為不利於己之協議，係欠缺前揭正當事
15 由，並得評價為無償行為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否則將有害債
16 務人之人格自由，且不符撤銷權之規範意旨。經查：

17 (一)原告主張被告何啓彰積欠原告債務未還，被告均為何連梅錦
18 之繼承人，其等就何連梅錦所遺系爭遺產所為分割協議，約
19 定由被告何辰長取得並辦畢分割繼承登記之事實，業據其提
20 出支付命令、債權憑證、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異動索引、
21 戶籍謄本為證，並經本院調取105年度司執字第13027號強制
22 執行事件卷宗、被告何啓彰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
23 細表、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分割繼承登記資料提示辯論，
24 且為被告不爭執，堪信為真。

25 (二)依前開戶籍謄本，何連梅錦為被告何辰長之配偶，並為被告
26 何啓彰、何昕潔、何素綺、何品萱之母，此為兩造不爭執。
27 原告主張被告何啓彰所為不利於己之遺產分割協議，為詐害
28 債權無償行為之事實，為被告否認。被告辯稱被告何啓彰多
29 次觸犯刑章入出監所一節，業經本院調取法院前案紀錄表、
30 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提示辯論，且為原告不爭
31 執，堪信為真。被告辯稱被告何啓彰因此怠於履行對父母之

扶養義務，而由被告何昕潔承擔，為使被告何辰長有安身之地，並補償被告何辰長、何昕潔，乃於分割系爭遺產時，約定由被告何辰長單獨取得一節，並經被告提出形式上為原告不爭執之診斷證明書與病歷資料、存摺交易明細、汽車買賣合約書、殯葬費收據為證，經核不違反社會常情，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應由原告就其主張負舉證責任。原告既未舉證證明被告何啓彰不受遺產分配，絕無考量繼承人有無盡扶養義務、有無支出殯葬費等諸多因素，純為脫免原告將來對其可得受分配之遺產強制執行，自不能逕謂被告間所為屬於詐害債權無償行為。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尚非可採。

(三)被告間所為遺產分割協議，難認屬於詐害債權無償行為，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前段規定，請求判決如聲明所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不另論述。

四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廖政勝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金福